

中国仲裁话语权亟待提升

■ 本报记者 叶灵燕

近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仲裁与争议解决研究院成立及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IDRA)北京中心落地仪式在京举行。

“此前,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相继成立了与仲裁相关的研究院,但是冠名国际仲裁研究院的,对外经贸大学是第一个。希望研究院在国际仲裁的国际推广方面大有作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林志伟在仪式上表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致力于国际经贸法领域研究,国际仲裁问题是其重点关注的内容。其法学院院长石静霞表示,研究院成立后,将广泛吸取国际仲裁经验,积极推广中国仲裁,将中国仲裁的研究推广至国际仲裁界,并争取中国仲裁

的相应地位。

实际上,中国仲裁做了大量工作,许多成就为世界仲裁业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有声音认为,中国仲裁还没有完全走向世界。

那么,中国仲裁如何才能在国际仲裁界享有更高的话语权,在引领国际仲裁规则制定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仲裁从学习到超越

业内人士认为,中国正在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迈进,仲裁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也是走向世界的中国仲裁的出发点。经过多年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发展,中国仲裁已完成了从向西方学习到超越的过程。

近年来,我国仲裁无论是机

构数量、办案质量还是标的额都实现了长足发展。中国国际商会秘书长于健龙给出了这样一组数据:截至2015年,我国共有244家仲裁机构,标的额总计4000多亿元,受理了13万多件国际仲裁案。“中国已成为仲裁大国。”于健龙表示。

据了解,在科技参与仲裁方面,中国仲裁已经做到了网上提交证据、网上开庭和网上仲裁,颠覆了传统仲裁模式,具有革命性意义。从国际仲裁需求来看,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内地当事人及其商业伙伴对涉外仲裁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国际仲裁机构。2015年,7家国际仲裁机构

纷纷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仲裁界应担负国家和社会责任

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仲裁协会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卢云华指出,当前,制约我国仲裁事业发展的问题是:先进的仲裁法律制度与相对滞后的社会仲裁意识之间的矛盾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于健龙也指出,中国仲裁尚存不足,在国际化特别是在涉外仲裁、国际仲裁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就中国现行仲裁实践与国际仲裁实践之间的差别,外交学院教授卢松提出,我国在仲裁庭自裁管辖权、仲裁庭发布临时措施的权限、临时仲裁的纳入、仲裁庭对仲裁程序

的管理、仲裁机构民间化五个方面应加强与国际接轨。

时下,国际仲裁业务发展迅速。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李仕春希望我国仲裁界担负起国家责任和社会责任。在国家责任方面,培养涉外仲裁法律人才,协助输出先进的国际仲裁和争议解决规则,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在国际仲裁和争议解决方面做好相应工作,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国际仲裁和争议解决规则,协助企业“走出去”。在社会责任方面,推动培养和树立公平公正的理念,深入研究解决纠纷的作用,推进司法改革。

新司法解释即将出台,于健龙认为,让司法解释先行一步,能够促进中国仲裁事业更快发展。

▼法律干线

我国拟修改对外贸易法等12部法律

本报讯 10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对外贸易法等12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拟通过修改法律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职业资格、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进一步依法推进简政放权。

受国务院委托,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宋大涵在作草案说明时表示,该草案旨在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审批效率,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该草案,拟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条款包括:对外贸易法、海关法、体育法、气象法设定的国务院部门实施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暂时进出口货物核准、体育竞赛全国纪录项目审批、重要气象设施项目审核、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审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

机构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批;海上交通安全法、档案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煤炭法、公路法设定的地方实施的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非国有档案出卖、转让许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审批,危险废物跨区域(不跨省)转移审批,开办煤矿企业审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此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审批。

考虑到由两个部门分别进行内容重复的审批,加重了相对人负担,不利于提高行政效率,该草案将两个部门分别审批改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一个部门审批,并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崔清新)

WIPO:中国国际专利申请量两年内将居全球次席

本报讯 10月3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日内瓦表示,中国国际专利申请量预计两年内将居全球次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表示:“中国在知识产权和科学技术上的实力不断增强,去年14%的国际专利申请来自中国,我们预计今年的比例将达到17%或18%,甚至更高。伴随从‘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的战略,中国的研发趋势还将继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今年3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以2.98万件《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排名全球第3位,仅位居美国(5.74万)和日本(4.42万)之后。高锐说:“我们预计中国将在未来两年内升至第二位。”

基于此,该组织推出的最新基于人工智能的神经机器翻译工具将首先用在中文专利文档转化为英文的服务上。高锐指出,专利体系的目标之一就是系统性地推广科学技术,该目标实现的障碍是我

们使用不同的语言,新的翻译工具尽最大可能克服了这一障碍。

神经机器翻译是一种新兴技术,建立在庞大的、能够“学习”之前翻译过的句子的神经网络模型上。与之前“基于短语”的方法相比,神经机器翻译可产生更为自然的语序,并在差异性较大的两种语言的翻译中,如日文—英文或中文—英文中有显著进步。

通过学习掌握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的6000万个中文专利文献语句,并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英文翻译相对比,神经机器翻译工具实现了中文—英文专利文档翻译的高度准确,将上小时的人工翻译时间缩减为数秒。

目前,专利申请方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公共测试平台上试用这一最新的中文—英文翻译服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计划将神经机器翻译服务扩大至用法文提出的专利申请,其他语言将紧随其后。

(张森)



百度再诉搜狗输入法专利侵权

本报讯 日前,百度表示已正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搜狗侵权,起诉书中称“搜狗拼音输入法”和“搜狗手机输入法”侵犯百度输入法10项技术专利,要求搜狗赔偿金额1亿元。

根据百度提交的起诉书,此次百度起诉搜狗侵权的10项专利均属于输入法产品,涵盖用户输入时常涉及的表情输入、词库联想、个性化设置同步、输入修改等方面。

双方的“恩怨”起始于2014年。当时,百度就搜狗流量劫持一事起诉搜狗公司,起因是有微博用户反映,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使用搜

狗输入法输入文字时,点击搜索候选词会跳转到搜狗搜索页面。2015年10月,北京海淀法院一审判决搜狗输入法此举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令其立即停止相关违法行为并赔偿百度各项损失50万元。

2015年10月,搜狗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8项专利侵权诉讼请求,诉称“百度输入法”产品侵犯了搜狗的输入法技术专利,要求赔偿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后11月,搜狗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9项专利侵权诉讼请求,并提出1.8亿元的赔偿请求。

石油系统首例反垄断案重审宣判

民企告中石化不卖油败诉

本报讯 因为中石化拒绝销售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一家民企云南盈鼎将中石化以及中石化云南分公司告上法庭,这也是全国石油系统首例反垄断案。此案从2014年12月开始,经一审宣判,发回重审等数次波折之后,于10月31日尘埃落定。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报道,判决书指出,从企业的正常发展和商业选择看,由于地沟油制生物柴油用做生物燃料的试点推广工作遇到现实困难而又未获解决,从公平的角度出发,被告中石化云南分公司的做法符合其自身正常经济效益以及消费者利益之间的共生互利,且此举也未给被告中石化云南分公司本

身带来垄断利益,法院认可其行为的客观合理性。

昆明中院认为,虽然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被告中石化云南分公司有法定义务收购原告生产的地沟油制生物柴油,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针对地沟油制生物柴油销售的配套政策或规定之前,原被告之间尚未建立地沟油制生物柴油交易关系,被告也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

状告中石化的是云南一家生产生物柴油的企业,建有年产15000吨生物柴油的生产线。但是,企业自身无权销售,而占有云南销售市场60%以上的中石化拒绝销售,生产的生物柴油一直处于积压状态。

2014年1月,该公司将中石化、中石化云南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将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并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2月,昆明中院受理该案。同年12月,昆明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中石化云南分公司违反了《可再生能源法》和《反垄断法》,判令其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盈鼎公司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柴油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一审宣判后,双方均认为判决不具备可操作性,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9月上旬,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将此案发回重审。

(田麦)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羟基乙叉二膦酸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10月2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羟基乙叉二膦酸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强制应诉企业山东泰和化工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37.61%、常州市武进水质稳定剂和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79.97%;初步裁定具有单独税率地位的出口商/生产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海环保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68.95%;基于不利可得事实,初步裁定中国其他出口商/生产商的倾销幅度为179.97%。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17年3月9日公布此案终裁结果。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2017年4月对本案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终裁。

美国对华硫酸铵作出反补贴初裁

10月2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华硫酸铵作出反补贴初裁。

初步裁定:强制应诉企业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市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补贴幅度均为206.72%。

美国对华铁制机械传动件作出“双反”肯定性终裁

10月24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应国内企业于2015年10月28日提出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和加拿大的铁制机械传动件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强制应诉企业四川德思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具有单独税率地位的中国涉案企业适用13.64%的反倾销税。基于不利可得事实,裁定强制应诉企业的倾销幅度为191.34%,加拿大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为100.47%。

与此同时,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件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强制应诉企业四川德思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国生产商/出口商适用33.26%的反补贴税。基于不利可得事实,裁定强制应诉企业恩欧凯(无锡)防振橡胶有限公司及其他30家中国涉案企业适用163.46%的反补贴税。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预计将于2016年12月5日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终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肯定性产业损害终裁,美商务部将于2016年12月12日发布本案反倾销反补贴征税令。

印度对华彩色涂层钢板等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欧盟的彩色涂层/预涂层合金或非合金钢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欧盟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行为,且该倾销行为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因此建议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和欧盟的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征税额为到岸价与最低限价之差额,最低限价为849美元/吨。

美国取消对华应用级风电塔反倾销行政复审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基于国内企业于2016年7月6日撤回行政复审的申请,决定取消对进口自中国的应用级风电塔的反倾销行政复审。

本次行政复审调查期为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哥伦比亚对华不锈钢套管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日前,哥伦比亚工贸部外贸司在第50018号官方日报上发布2016年第167号决议,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不锈钢套管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了解国际规则才能无往不利”

——访世贸组织上诉机构首位中国大法官张月姣

■ 凌 馨 顾敦禹

“在参与国际贸易和应对贸易争端时,只有了解国际规则,利用好规则,才能无往而不利。”刚刚结束任期的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首位中国籍大法官张月姣近日在接受记者专访时强调。

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有着世界贸易“最高法院”之称,世贸组织成员之间发生贸易争端并提请世贸组织立案解决时,上诉机构报告作为“终审判决”具有强制执行力。而作为上诉机构参与审理案件的7位大法官中唯一的中国人,张月姣自2008年6月正式就任以来,参与了大量贸易争端案件的审理工作,她曾经担任20起案件的庭审法官和10起

案件的首席法官,并就40多起案件提出自己的意见。

“近些年来,中国在应诉和积极参与解决贸易争端方面做得很不错,也有自己的律师队伍,制定政策的主管部门也会根据裁决结果相应调整政策;另外,中国不仅作为被告而且作为原告出现在贸易争端法庭上,这也是一个可喜的现象。”张月姣说。

但她强调,无论是走向国际市场的企业、本国贸易政策的制定者还是直接参与解决贸易争端的律师,了解国际规则,让规则为我所用,才能在国际争端面前化被动为主动。

针对中国企业近年来屡屡成为反倾销调查对象的现状,张月姣说,不排除进口国存在贸易保护主义行为,但也存在部分中国企业出口时对市场缺乏了解,以为价格越低越容易进入对方市场,从而盲目采用“削价竞争”策略的现象。

“中国企业在出口时要知己知彼,要了解目标市场,了解国际贸易规则以及进口国的法律,在法律框架下行事;另外,公司管理过程中注意理清自己的会计账目,在接受反倾销调查时有理有据,让进口国的反倾销措施站不住脚,才能在国际贸易争端中赢得主动权。”张月姣提醒道。

同时,张月姣认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作为一种违约救济手段,是为了鼓励成员更好地遵守规则,并解决政府政策和世贸组织规则一致性的问题,这对于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贸易体制有必要。所以,相较于出口企业,“制定政策的人,了解清楚世贸组织的规则,避免政策与规则碰车,更为重要。”

接受采访时,已逾古稀之年的张月姣刚参加完任内的最后一次上诉机构庭审,这也意味着她为自己8年的世贸组织大法官工作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无论是在世贸组织担任大法官还是在亚洲开发银行担

任欧洲局局长,无论是作为中国知识产权谈判代表还是作为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法律顾问,张月姣在法律和国际贸易等多领域的专业素养都获得了普遍认可和赞誉。

张月姣表示,希望未来中国的律师和专家能在多边贸易场合有更多参与和表达的机会。在谈到如何培养相关法律人才时,她说:“中国的法律院校很多,模拟法庭也在建,如何在提高法律、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领域知识水平的同时,培养他们的语言能力、抗辩能力、分析能力等综合素质,是让他们站上国际舞台之前要做的准备。”